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XMGL-G2026-0006（采购编号），马诚山、马子山墓区石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-306(单穴)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08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049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A-309(单穴)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08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049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3. A-308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08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049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 单墓卧碑1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08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049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5. 单墓卧碑2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08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049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6. A-202D(单穴)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08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049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7. A-2010(双穴) (标的名称) 属于 工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.0087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0494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8. A-208(双穴) (标的名称) 属于 工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.0087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0494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9. A-209-1(双穴) (标的名称) 属于 工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.0087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0494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10. 双墓卧碑 1 (标的名称) 属于 工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.0087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0494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11. 双墓卧碑 2 (标的名称) 属于 工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.0087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0494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12. 石椁 (标的名称) 属于 工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.0087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0494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13. 骨灰石椁 (标的名称) 属于 工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.0087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04949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惠安县明硕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